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更正公告

一、原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服务期和招标公告里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

现更正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截止。

二、原文件本项目代建费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项目竣工（取得竣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交工（竣工）验收通过并按合同约定递交全套满足要求的档案及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决算审批意见支付尾款。若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承包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差额部分。

(5) 承包方应在建设方付款前向建设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方在收到代建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代建方同意建设方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款。

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计费标准按财建[2016]504 号文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最终结算基数按概算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管线搬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调整，优惠率按照投标优惠率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现更正为：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项目竣工（取得竣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交工（竣工）验收通过并按合同约定递交全套满足要求的档案及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决算审批意见支付尾款。若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承包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差额部分。

(5) 承包方应在建设方付款前向建设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方在收到代建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代建方同意建设方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款。

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计费标准按财建[2016]504号文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最终结算基数按概算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管线搬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调整，优惠率按照投标优惠率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告知。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